证券代码: 839881 证券简称: 瑞尔康

主办券商: 西部证券

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吴树昱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403,83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383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会议, 艾春波因疫情原因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>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03,83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》
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1)、《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03,83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03,83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03,83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>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03,83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03,83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游锦泉律师和孟祥旭律师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、会议 表决方式、 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《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尔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